神沉默時，你的信仰還在嗎？

文／耶愛　圖／天恩

神沉默時，你的信仰還在嗎？

有位年輕畫家以街頭賣畫維生。未成名之前，畫風不被市場接受；一週賣不出一幅畫是常態，只能靠撿回收度日。某日，一位億萬富翁路過，看中他的畫作，開口以一萬元請他畫一幅肖像畫。畫家視此為難得的機會，全心投入，不到一週便完成作品。然而交畫當天，富翁卻臨時變卦，只願支付三千元，並以輕蔑語氣嘲諷畫家的貧窮潦倒，說：「你這樣的人，沒有資格跟我談價格。」

畫家不願讓自己的心血與尊嚴被踐踏，寧可挨餓，也拒絕收下這筆錢。富翁臨走前，甚至朝畫作吐痰，斷言他一輩子只能撿破爛維生。畫家憤而立誓，二十年後要對方以二十倍的價格買回此畫，富翁只當是笑話。二十年後，畫家成為舉世聞名的大師，在畫展中展出早期作品《賊》，畫中人正是那位富翁，標價二十萬。富翁為免名聲受損，只得低頭致歉，高價買回。原本只需付一萬，最後卻付出二十萬。這位畫家正是畢卡索。

那場羞辱並未擊垮他，反而成為他日後不向輕視低頭的記號。苦難本身並不浪漫，也沒有奪走他成為誰的可能。

神對約伯沉默

許多人心中其實都有一個隱藏的信仰假設：敬畏神的人，人生應該比較順利。即使會遇到挫折，也不該走到崩潰的地步。然而，《約伯記》正面拆穿這個想像。有時候，我們平白無故地承受責難、誤解與羞辱，有的公開、有的暗地而來；不論在社會或教會，這樣的處境並不陌生。

聖經六十六卷中，《約伯記》獨立呈現一個關於苦難的敘事。約伯被神稱為完全正直的人，神甚至在撒但面前稱讚他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嗎？」撒但卻不以為然，直言這是因為神給他圍著一個籬笆，只要神拿走，約伯就會離開神；神允許拆了這層籬笆，撒但攻擊他的家，他的牛羊、他的孩子、他的資產，一天之內全部消失。這並不影響約伯拜神的心。

又有一天，神又告訴撒但，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撒但再挑釁，人以皮代皮，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神允許撒但再次攻擊，只是要留他的性命，約伯因此長滿毒瘡，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

他的三個朋友來安慰他；先是沉默，後來卻輪番上陣，用神學包裝論斷，用屬靈語

言定罪他——「你一定犯了罪，只是你不肯承認。」這種攻擊之所以致命，是因為它披著「為你好」的外衣，讓受苦的人連反駁都顯得不屬靈。約伯不服這樣的責難，與他的朋友們辯論，其中也開始埋怨神。他的心中有一種很難說出的痛苦，他稱神跟他過去有密友之情，約伯最大的痛不是失去財產，是感覺神不見了。

神不告訴他為什麼祂彷彿不見了，也不解釋為什麼這些事會發生。他很想了解，神卻始終沉默，直到神最後對他說話，用天地的創造回答他；而在所有的問題當中，約伯又答不出來，因為神的創造太奇妙！

看不清，神仍在

當我們遇到自己的難題，在信仰與現實當中，我們會有看不清的時候，就算經過了一段時日，與我們跟好友討論，也不一定能夠找出線索或解答。我們在信仰舒適時，或許我們覺得神愛我、神正在賜福我；一旦我們遭受苦難，很難說出神愛我。

恩得在教會事奉很久，有一天他被選為教務負責人，當他就任之後，教會卻有一小群人，看不起他，覺得他並不適任，甚至這群人因為他在任，有一小段時間不來當地教會聚會。很多人說信仰要看神，不要看人；但現實中，人往往還是看人，而且只看自己順眼的人。對於不順眼的人，有時是反感或冷漠，有時甚至主動攻擊。


2026 版權所有

很多苦難並非你做錯了什麼，而是你站在人家不願意給你的位置。在教會中，你可能因為承擔責任而成為箭靶；在職場中，你可能因為不配合潛規則而被邊緣化；在家庭裡，你可能付出最多，卻最少被理解。

在教會這樣的現實，讓恩得非常的痛苦，早知道不要答應教會接任教務負責，也不用承受這一切。不過他不敢拒絕神，默默承受，他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？連他以前要好的同工密友，都遠離他。經上說：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」（彼前二19）。

恩得常為此流淚禱告，直到最後，神出手管理教會，提醒及管教這些人，讓教會回歸正常。

苦難是學習

世人美化稱「苦難將是你的勳章，這是成長必經的養分。」實際上，這其中所要承受的操練與忍耐，可能會擊垮一個人，甚至成為未來的傷害製造者，除非我們在信心上站立得穩。

神要塑造一個屬靈的人，苦難往往是無法避免的。也正是苦難，使人真正看見自己與神的關係是否牢靠。

“神不一定向我們解釋每一個遭遇，卻始終掌權一切。當我們把自己交託在祂的主權裡，苦難就不再只是傷害，而會成為生命被塑造的器皿。”

真正的低谷，是檢視當你不擁有這些時，你還願意相信神嗎？從約伯的自述中，他在眾人的眼中就像高貴的智者，大家都擁護他、聽他的聲音；神是要讓他更完全，把他內心最後的驕傲一併除去；我們人的驕傲，其實會隱藏；甚至有的人會以為我比別人更能夠受苦，靈修更好，這也是種驕傲。

約伯說：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；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」（伯二三10）。有人說：「神允許苦難發生」，苦難從信仰中可以修正自己的道路；當以色列民出埃及時，就算他們經歷紅海分開的神蹟，他們現實上沒水喝，苦難再次使他們發出怨言與軟弱，神從曠野的大岩石中出水，成為泉源，讓百姓明白在神凡事都能。

神使人受的苦難，一定有祂設定的邊界（伯一12），神的試煉，也是人可以忍受得住（林前十13）。受苦對基督門徒是有益的，可以與罪斷絕，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（彼前四1-2），是屬靈的學習，更像基督。

苦難變為榮耀

對許多人而言，苦難結束才談信心，但聖經卻告訴我們，真正的信心，是在苦難尚未翻轉時，仍然選擇敬畏神。約伯並非因為看見結局才站立得住，而是在一無所有、被誤解、被神沉默對待的時候，仍然沒有棄掉他的神。神在《約伯記》闡明的是，人就算遭受苦難，只要親眼見到神，也可以榮耀神，甚至得著神的榮耀，這是神造人，可以靠神勝過撒但最重要的關鍵。

神不一定向我們解釋每一個遭遇，卻始終掌權一切。當我們把自己交託在祂的主權裡，苦難就不再只是傷害，而會成為生命被塑造的器皿。因為祂是照顧群羊，是賜平安的神，不是降災禍的神。

使徒保羅在他傳道的一生，自述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」（羅八35）。這是我們面對苦難時，該有的基本認識，若是我們能更上一層看待，保羅勉勵我們，若與我們天上要得到的榮耀相比，在世短暫的苦楚，就不足介意（羅八18）。

人蒙神賜福，是神愛他的一種方式；人在苦難中，神不改變，也是神愛他。只有經歷苦難的人，他們才知道如何得到神的榮耀？把苦難變成榮耀，終究相信神會使我們的信仰低谷成為補足基督患難的缺欠，轉換為靠著神得勝有餘的信心。

無論我們是順境或逆境，神一直都在，從未改變，神凡事都能，祂能引領我們的未來。